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5-066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	变更后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	√是 □否	初琳	邯郸市城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初亚军、初琳	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拍卖 □定向增发 □被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要约收购 □间接收购 □表决权放弃 □继承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若交易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初琳女士于2025年11月24日与邯郸市城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欣基金”)签署了《关于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初琳女士将其持有的94,420,25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20.7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城欣基金。

基于上述转让后,城欣基金持有公司94,420,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初琳女士持有公司50,795,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9%,一致行动人初亚军先生持有公司4,822,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初琳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初亚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55,617,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1%。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初琳女士变更为邯郸市城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将由初亚军先生、初琳女士变更为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初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202041982xxxxxxxx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邯郸市城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5MAEG5PA65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翔鹏

出资额:2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顺通路22号1324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5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2025年3月28日至2035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2、受让方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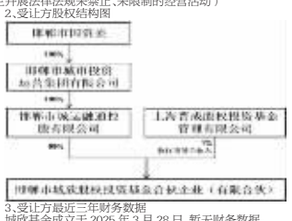

3、受让方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城欣基金成立于2025年3月28日,暂无财务数据。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初琳

乙方:邯郸市城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股份转让总数量与价格

(1)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94,420,25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标的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0%)及其相关的股东权益(以下统称“标的股份”),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并成为标的公司股东。

(2)根据双方对标的公司估值的一致意见,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总额为人民币1,9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亿陆仟万元整),折算单价为人民币20.76元/股(小数点后保留2位)。

(3)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股份交割前,如标的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以保持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以及股份转让总价不变。

第二条 交割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交割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实现或被乙方予以书面豁免为前提条件:

(1)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甲方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

(2)标的公司提供给乙方及聘请的第三方尽调机构用于尽职调查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对标的公司和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必要的合规性审查、审批、核准或备案,且前述合规性审查、审批、核准或备案持续有效;

(4)双方以及标的公司均已按照中国法律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完毕其就本次转让截至交割日所需履行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5)至交割日前,不存在未披露的针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发生或合理预期可能发生的重大法律诉讼等可以明确列示的重大事项,并且该等诉讼可能直接致使本次转让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

(6)本协议已签署且已生效;

(7)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在标的股份交割前需满足的其他事项;

(8)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

第三条 股份转让与支付价款的实施步骤

鉴于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目前的实际情况,且第三方机构已完成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尽职调查,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份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实施:

(1)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签署日当日),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定金人民币1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定金支付后双方应共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3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捌仟万元整),本期转让款金额支付后,双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申请;

3.本次交易取得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本期转让款金额支付后,双方应共同在中证登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相关手续;

(4)标的股份已经全部、完整地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

第四条 控制权承诺

为保持控制权及经营稳定:

甲方承诺,为确保乙方可以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不谋求控制权。

乙方承诺,在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后7年内,不转让控制权。

第五条 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且股份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改组董事会。双方同意并承诺,在甲方持有5%以上标的公司股份期间:

(1)标的公司的董事会保持董事席位数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甲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和推动甲方及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且乙方推选的候选人为董事长。

(2)确保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保持长期相对稳定。

(3)未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标的公司不得对其公司现有的名称、登记注册地、商标、专利、技术成果等无形资产进行变更、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自然人签字、有限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的交易定金按期足额支付后生效,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或对转让股份有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①)做虚假、误导性、不完整的陈述或保证,或(②)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该等行为应视为违约(违约事件),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2)双方确认,如因乙方原因没有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定金及任何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依约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的,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已经收到的190,000,000元交易定金不予退还,如届时标的股份已经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签署必要文件并办理必要过户手续,将标的股份返还至甲方。若因法律法规限制或客观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返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标的股份届时市值或本次转让对价总额(孰高为准)的赔偿金,以替代股份返还。

(3)双方确认,如因甲方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对应股份的转让步骤,逾期执行超过三十日的,该行为应视为违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并赔外向乙方支付190,000,000元。

(4)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标的公司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发生的财务造假、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造成乙方利益受重大损失的(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甲方应连带地向乙方赔偿损失。

(5)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标的公司因甲方故意隐瞒标的股份过户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用工、资产权属、债权债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纠纷,引发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导致产生违约责任、侵权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致使标的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甲方应以实际损失金额为限,按本次股份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承担补偿责任。甲方应自损失金额确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标的公司完成补偿。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双方均有权向标的公司住所地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标的股份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每股股价(元)	总价(万元)
初琳	城欣基金	9,442.0253	29.90	20.76	196,000.00

三、本次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制权变更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控制权变更前后直接持股主体及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名称/姓名	控制权变更前			控制权变更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初琳、初亚军	15,003.7796	47.51	47.51	5,561.7542	17.61	17.61
城欣基金	-	-	-	9,442.0253	29.90	29.90

五、其他说明

1、城欣基金承诺:本次转让完成后18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城欣基金进一步承诺:在取得公司控制权后7年内,不转让控制权。

3、本次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若交易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	新亚强
股票代码	:	603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邯郸市城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顺通路22号1324室
通讯地址	: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6号25楼A座
权益变动性质	:	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新亚强、标的公司、被投企业	指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城欣基金	指	邯郸市城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初琳
晋成资本	指	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城运融通	指	邯郸市城运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城投运营集团	指	邯郸市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市国资委	指	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投委会	指	城欣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标的股份	指	初琳向城欣基金转让的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94,420,25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0%)及其相关的股东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城欣基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初琳持有的上市公司94,420,2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权益变动完成后,城欣基金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邯郸市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年11月24日,城欣基金与初琳签署的《关于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城欣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邯郸市城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无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顺通路22号132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李翔鹏
出资额	人民币2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5MAEG5PA652
成立日期	2025-03-28
经营期限	2025-03-28至2035-03-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6号25楼A座
联系电话	021-62626622

城欣基金已于2025年5月2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AXZ44;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8月2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44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邯郸市城运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247,5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00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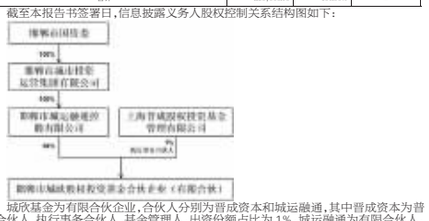

城欣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分别为晋成资本和城运融通,其中晋成资本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出资份额占比为1%,城运融通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占比为99%。

根据城欣基金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基金管理人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晋成资本委派2名成员,有限合伙人城运融通委派3名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每次决策时,需经3名或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其中如果城运融通委派成员发现投资项目不符合合伙协议关于投资限制之规定时,享有对该项目投资决策的一票否决权;并且合伙企业对被投企业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按前述约定的规则审议通过,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委派,否则相关行为无效。因此,从决策安排以及未来对上市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上来看,城运融通拥有对城欣基金的控制权,为其控股股东。

城投运营集团直接持有城运融通100%的股权,邯郸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城投运营集团100%的股权。因此,邯郸市国资委能够通过控制城投运营集团进而间接控制城运融通。

综上所述,城欣基金控股股东为城运融通,实际控制人为邯郸市国资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城欣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晋成资本,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465弄161号8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	尹路云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3756841X4
私募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4498
成立日期	2014-03-21
经营期限	2014-03-21至长期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6号25楼A座
联系电话	021-62626622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城运融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邯郸市城运融通投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顺通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杨晓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5MAD8NP7T36
成立日期	2024-07-26
经营期限	2024-07-2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金融服务,信息化建设,医疗物资供应管理。
通讯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顺通路22号
联系电话	0310-301106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股股东为城投运营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邯郸市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邯郸市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顺通路22号1706室
法定代表人	韩延俊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0MAD CJ1C6R77
成立日期	2024-02-25
经营期限	2024-02-2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公共交通;民用机场运营;通用航空服务;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融资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资质的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邯郸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运营服务等领域的投融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通讯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顺通路22号1706室
联系电话	0310-3011069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邯郸市国资委。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欣基金无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城欣基金外,城运融通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中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10-13	500	电子商务	直接持股100%
2	邯郸市赋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09	2000	信息技术服务及互联网销售	直接持股100%
3	深圳市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15	10	电子产品销售	直接持股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城欣基金、城运融通及其下属企业外,邯郸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邯郸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2-25	800000	基础设施建设、自来水以及产业投资等业务	直接持股100%
2	邯郸市政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08-10	80000	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直接持股100%
3	邯郸国控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6-08-22	6970	国有资产管理与运营	直接持股100%
4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3-09-22	10000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房地产销售业务(含棚改项目业务)以及绿化工程业务,广告业务等其他业务	间接持股100%
5	邯郸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03-05	80000	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以及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等业务	间接持股100%
6	邯郸市城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9-04-30	19000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运营	间接持股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城欣基金成立于2025年3月28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欣基金成立于2025年3月28日,无财务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欣基金控股股东城运融通成立于2024年7月26日,其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资产总额	1,465,124,053.77	541,426,647.17
负债总额	641,316,546.72	46,140,44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2,897,047.05	495,286,201.17
资产负债率	43.77%	8.52%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1,528,441.47	11,231,135.14
净利润	11,165,175.84	1,752,517.74
净资产收益率	1.36%	0.35%

注1:城运融通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河北燕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冀燕会审字(2025)第018号的《审计报告》,城运融通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欣基金间接控股股东城投运营集团成立于2024年2月25日,其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资产总额	115,548,862,830.33	108,067,005,381.93
负债总额	68,924,909,116.12	61,651,597,64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23,953,714.21	46,415,407,734.35
资产负债率	59.65%	57.05%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802,711,576.00	4,074,246,944.51
净利润	5,151,665.00	1,322,637.54
净资产收益率	0.01%	0.00%

注1:城投运营集团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5)000006号的《审计报告》,城投运营集团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10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城欣基金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翔鹏	无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市	否
祁炜太	无	男	投委会委员	中国	邯郸市	否
杨晓青	无	男	投委会委员	中国	邯郸市	否
徐淑果	无	女	投委会委员	中国	邯郸市	否
顾艳臣	无	男	投委会委员	中国	上海市	否
于 露	无	女	投委会委员	中国	上海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表所述人员在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欣基金及城运融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邯郸市国资委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1	汇金股份	300368	52,894.35	石家庄市	29.99%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中船汉光	300847	29,601.00	邯郸市	7.75%	邯郸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欣基金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运融通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类别	持股比例
1	九方盛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44300万元	融资租赁	直接持股100%
2	民间中证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商业保理	间接持股100%
3	邯郸市融控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00万元	非融资性担保	间接持股100%
4	邯郸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3000万元	融资担保	直接持股30.4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城运融通持有的金融类机构外,邯郸市国资委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行业类型	持股比例
1	国融昌盛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5000万美元	商业保理	间接持股75%
2	邯郸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万元	私募基金	间接持股39%
3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7594.5万元	商业银行	间接持股7.54%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城欣基金成立于2025年3月28日,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发展战略,以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而实施。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有助于未来发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业协同效应,促进交易双方的业务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结合自身在产业方面的资源和优势,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25年11月7日,城运融通召开专题会议,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

2.2025年11月9日,城投运营集团召开党委会,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

3.2025年11月11日,城欣基金投委会决议,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

4.2025年11月17日,邯郸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

5.2025年11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初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未拥有权益。

2025年11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初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初琳持有的上市公司94,420,2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同时,初琳承诺,为确保城欣基金可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不谋求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94,420,2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9.90%,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邯郸市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初琳及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股份及表决权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城欣基金	0	0.00%	94,420,253	29.90%
初琳	145,215,265	45.99%	50,795,012	16.09%
初亚军	4,822,530	1.53%	4,822,530	1.53%
小计	150,037,795	47.51%	150,037,795	47.51%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初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初琳

乙方:邯郸市城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股份转让总数量与价格

1.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